

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6〕57号

#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继续落实降低生育保险费率措施的通知

省本级参保单位，各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稳增长各项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6〕19号）的要求，现对降低生育保险费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省本级参保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下调至0.2%，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省本级参保单位2016年1-3月已按原费率征收的生育保险费，在2016年4月生育保险费征收中作补退处理。

二、各州市要继续落实《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5〕207号）的要求，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区，要降低生育保险费率至0.5%以下。

(一) 已经降低费率的统筹区，要加强生育医疗服务管理，规范生育保险待遇，力求基金平衡。在基金结余过大的地区，在认真测算和保证待遇支付的基础上，亦可再适当降低费率。

(二) 达到规定条件尚未降低费率的统筹区，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共同向当地政府汇报，务必于2016年3月底前完成降低费率工作，且执行时间要从2015年10月1日计算。

(三) 各州市生育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制度，并于每年2月末形成上年度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报云南省社会保险局。

(四) 各统筹区在今后各年度对生育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要及时上报省厅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人社厅医疗生育保险处：王凤林 0871-67195901

省社保局关系二处：於虹 0871-67195809



---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日印发

---

